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百一十五次会议，对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我们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我们对公司关联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包含对外担保及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8,3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343,790.25 万元，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39.58%（其中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6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262,000 万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0 元，担保余额为 73,890.25 万元；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累计发生金额为 7,700 万元，担保余额为 7,700 万元）。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为 81,569.96 万元。有关担保事项经过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对外担保的风险能得到充分揭示。

2、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刘京、卢侠巍、王洪亮、程源、曾会明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八日